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5.2.2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人。 <u>设董事长 1 人。</u>	5.2.2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u>可以设副董事长。</u>
2	5.2.8 <u>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u>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2.8 董事会设 <u>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u>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5.2.10 <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	5.2.10 <u>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